#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高國中部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聘類別、名額、聘期:

類科別	部別	名額	代理性質	代理聘期
英文科	高中	2	懸缺1名	自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 月31日
	國中		娩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缺1名	自108年08月30日至109年07 月31日
自然領域 (限物 理、化 學、地球 科學專長)	國中	1	懸缺	自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 月31日

- ※英文科錄取名額依總成績排序最高者(正取一)為懸缺之聘期,其次者(正取二)為娩假 及育嬰留職停薪缺之聘期。
- ※英文科依課程安排需兼教高中英文及國中英文。
- ※國中自然領域依課程安排需兼教國中理化及地球科學。
- ※代理教師應自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自動辭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
#### 三、公告方式:

- □ 本校公布欄及網站(<u>http://www.nehs.hc.edu.tw</u>)
- 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(http://www.tpde.edu.tw)
- □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(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index/aspx)
  -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http://tsn.moe.edu.tw)

#### 四、報名資格條件: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,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,且符合下列之一:
  - 1.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3條 所列資格者(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者,得以切結書方式報名,未於108年 08月0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)。
  - 2. 參加108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,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08年08月0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,暫准 報名,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。
  - 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(如後 附則所示)。

#### 五、報名手續:

#### (一)報名日期:

- 1. 報名手續:採網路報名,請上本校網址(www. nehs. hc. edu. tw) 填寫資料,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06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11時止。
- 2. 繳費方式及期間:報名資料填寫後,依系統指示於06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 完成繳費程序(繳費請以 ATM 轉帳),報名費為新台幣300元。
  - 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,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。若逾時轉帳繳費,則無法報名,請應考者注意。

- (二)資料繳交: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,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,將 自本校教甄網下載之「報名表」、與正本相符之「身分證」與「相關證明文件」 (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書或畢業證書)影本及「切結書」,於甄試日期前寄達(不 以郵戳為憑) 或甄試日期前親送本校人事室(信封加註「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試科別及准考證號」)。未寄達或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(三)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,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,**事後經查證** 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, 即取消參加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### 六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:

(一)初選:筆試。筆試命題範圍如下表:

科別	考試範圍及時間	備註
高國中英文科	英文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 (09:00-10:00)	電腦卡片使用2B鉛筆作答 ,其餘限用藍(或黑)筆 作答。
國中自然領域	自然領域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 (09:00-10:00)	電腦卡片使用2B鉛筆作答 ,其餘限用藍(或黑)筆 作答。

## (二)初選成績計算方式:

- 1. 初選成績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8名進入複選,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名額時,得增額錄取。
- 2. 報考高國中英文科者,皆須參加初選。
- 3. 報考國中自然領域者,報名人數未超過8名,則不舉行初選,逕行辦理複選。
- 4. 參加複選教師,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。

#### (三)複選:

- 1. 包括試教(含專業口試)及一般能力口試(一般能力口試包括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)等項。
- 2.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於複選時作為參考用。

#### 3. 各科試教範圍(107學年度版本)及注意事項如下表:

5. 日刊 M					
科別	試教及專業口試範圍	注意事項			
高國中英文科	高中英文科教材 高二(三民版)	試教及專業口試:			
	國中英文科教材 國二(翰林版)	1. 現場抽題			
		2. 準備時間20分鐘			
		3. 試教時間20分鐘			
		(含3~5分鐘專業口試)			
		4.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。			
國中自然領域	國中自然領域教材 國三上(不限版本)	試教及專業口試:			
		1. 現場抽題			
		2. 準備時間20分鐘			
		3. 試教時間20分鐘			
		(含3~5分鐘專業口試)			
		4. 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。			

# (四)總成績計算:

初選20%,試教及專業口試40%,一般能力口試40%,(若未辦理初選,則試教及專業口試60%,一般能力口試40%)合併計算總成績。

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及專業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,再有相同以初選成績較高優者為先。

#### 七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

(一)初選:108年06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09時,試場於06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公布 於本校網站。

# (二) 複選:

- 1. 於108年06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進行。
- 2. 應試時間、地點於複選錄取名單公告時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八、各科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甄試結果經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,得從缺。
- 九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6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十、申請初選成績複查,於選錄取名單公告起至當日下午02時止;總成績複查應於考試榜 示之次日上午08時至12時憑准考證親自(郵寄或電話申請,皆不予受理)向本校人事室 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1次為限。
- 十一、申訴專線:對於本次教師甄試有任何疑義,請以電子郵件方式 personnel@nehs. hc. edu. tw 洽詢。
- 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於本校網站及行政大樓公 佈欄公告周知。
- 十三、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,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或同意書,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不予聘任。
- 十四、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,取消其擬聘資格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。
- 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,得修正之,並公告本校公布欄及網站。
- 十六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,本校108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,經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同意,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冊,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。

#### ◎附則:

#### 一、教師法

-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,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:
  - 一、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 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  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 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  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作工作,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  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 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之審議通過。

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教師;已聘任者,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- 一、有第八款情形者,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二、有第十款情形者,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 聘。

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,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予停聘,並靜候調。經調查屬實者,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,予以解聘。

####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-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教育人員;其已任用者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,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  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  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 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  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,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,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,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 \_\_\_\_\_\_\_\_\_報名參加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國中部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時,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附證件影印本屬實,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 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,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如於108年8月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(報名資格條件 無需教師證書者不受此限制),或所繳交教師證及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 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願無異議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 住 址: